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職工成績考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二條 專任職工任職本校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  任職未滿一年者，不予成績考核。 | 第二條 專任職工任職本校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  任職未滿一年者，另予成績考核，但不予晉級。 | 文字修正 |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文字修正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職工成績考核辦法**

99年6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7月30日101學年度第4次人事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102年8月14日8月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13條

104年1月20日104年1月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13條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職工成績考核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專任職工任職本校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

任職未滿一年者，不予成績考核。

第三條 職工成績考核以工作、操行、學識、全校性彙辦事項及綜合考評為評分要項：

一、工作：以工作質量、時效、方法、勤勉及合作等為評分要項。

二、操行：以廉正及好尚為評分要項。

三、學識：以學驗、見解及進修為評分要項。

四、全校性彙辦事項：以時效、合作、品質及負責情形為評分要項。

五、綜合考評：以整體工作表現之綜合考評為要項。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由一級單位主管評核，第四款由秘書室召集相關單位研商後評核，第五款由校長評核。

人事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負責有關職員年終成績考核之審議及總評。

工友成績考核，由總務處會同其服務單位，辦理初核後，提人評會復核。

第五條 職工成績考核之評等及獎懲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頒發獎狀。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留支原薪。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不予續聘。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以上：

一、一學年事、病假併計超過十五天以上。

二、有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

第六條 專任一級單位主管由校長考核。

第七條 辦理成績考核時應併計當學年度獎懲紀錄，並得相互抵銷。

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計二大過者，年終考核應列丁等；累計一大過人員，不得列乙等以上；累計二大功人員，不得列乙等以下；累計一大功人員，不得列丙等以下。

第八條 職工年終成績考核結果不予續聘者，應於通知書內敘明事實及原因。

前項受不續聘處分人員，於收到通知書三十日內，得向人評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復審結果，認為原決議無理由時，應改列考核等次；認為原決議有理由，應予駁回。

第九條 職工成績考核結果經核定後，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考核結果不予續聘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得先予停職。

第十條 參與成績考核人員在考核案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人評會委員對於本身之考核，應自行迴避。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使用成績考核表單另訂之。

第十二條 職工成績考核之考核期間以學年度計，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受考人於學年度中如有職務異動情形，成績考核由最後所屬單位主管初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 一 條 本校為辦理職員工之遴用、升遷、考核及獎懲等事項，特訂定人事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一 條 本校為辦理職員工之遴用、升遷、考核及獎懲等事項，特設置人事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文字修正 |
| 第 二 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  一、當然委員九人：由校長、副校長、秘書室主任、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研發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人事主任擔任。  二、遴聘委員五人：由校長就科（中心）主任遴聘擔任。  三、職員工代表委員五人：由專任職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產生。  前項第三款職員工代表委員推選時，並得選出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是類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並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人事室主任兼任。 | 第 二 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  一、當然委員九人：由校長、行政副校長、秘書室主任、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研發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人事主任擔任。  二、遴聘委員五人：由校長就科（中心）主任遴聘擔任。  三、職員工代表委員五人：由專任職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產生。  前項第三款職員工代表委員推選時，並得選出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是類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並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人事室主任兼任。 | 文字修正 |
| 第 七 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 第 七 條 本會除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得由同處室組長、主任或同職級人員代理出席外，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 為求議決事項嚴謹，修正委員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之制度。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4年6月28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2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2條

103年4月8日103年4月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年5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9條

104年1月20日104年1月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2、7條

第 一 條 本校為辦理職員工之遴用、升遷、考核及獎懲等事項，特訂定人事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

一、當然委員九人：由校長、副校長、秘書室主任、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研發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人事主任擔任。

二、遴聘委員五人：由校長就科（中心）主任遴聘擔任。

三、職員工代表委員五人：由專任職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產生。

前項第三款職員工代表委員推選時，並得選出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是類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並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人事室主任兼任。

第 三 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職員工之遴用及升遷。

二、職員工之考核及獎懲。

三、職員工之免職、停職及資遣。

四、職員工之進修。

五、校長交議事項。

六、其他依規定應經本會審議事項。

第 四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有關記大功、大過或免職案件，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 五 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 六 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第 七 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第 八 條 本會委員遇有關本人或其配偶，或與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有三親等內親屬關係時，應自行迴避；如未自行迴避，主席得經本會同意要求其迴避；並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